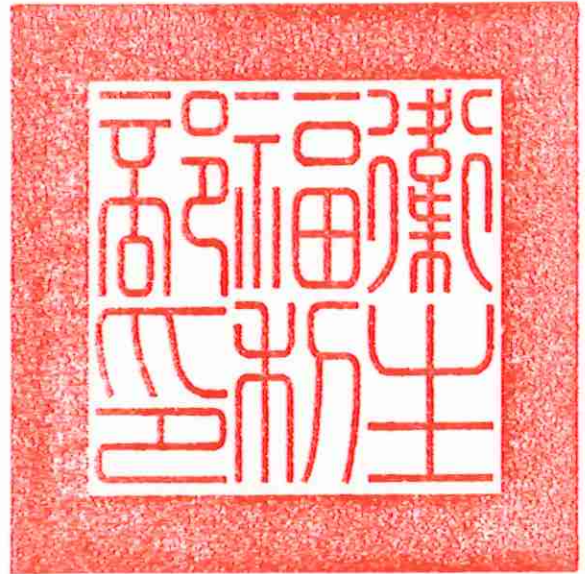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379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」

部長 邱泰源